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且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 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小中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後(如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參考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

朱洲先生

Zhou Ji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劉英傑先生

曹洪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1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續聘核數師；(v)重選退任董事；(v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2,121,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朱洲先生、Zhou Jin女士、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錦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制訂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提名政策中所述之甄選標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屬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彼等之服務、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度及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是否仍滿足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需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屬獨立人士及維持獨立性。董事會已釐定概無被認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重大影響之關係或情況。

各董事就重選任職已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各董事如何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及董事之技能及經驗如何為董事會帶來利益。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且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為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透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01,060,500 股股份（即於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

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自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上一次更新 決議案日期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前任董事	30,469,400	50,530,250	—	(64,693,600)	—	16,306,050
僱員	8,799,600	40,424,200	—	(49,223,800)	—	—
顧問	8,000,000	10,106,050	—	(18,106,050)	—	—
總計	<u>47,269,000</u>	<u>101,060,500</u>	<u>—</u>	<u>(132,023,450)</u>	<u>—</u>	<u>16,306,0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 16,306,050 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1%。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不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承授人或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10,605,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達101,060,500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上段所述，於行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的101,060,500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16,306,050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7,366,550股，佔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1%。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於該日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101,060,5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101,060,500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605,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各個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620	0.580
五月	0.610	0.580
六月	0.730	0.600
七月	0.680	0.540
八月	0.415	0.205
九月	0.246	0.188
十月	0.188	0.098
十一月	0.106	0.091
十二月	0.102	0.0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93	0.066
二月	0.078	0.064
三月	0.084	0.07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0.07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之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朱洲先生(「朱先生」)

朱洲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華中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後研究員。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歷任北京中農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9)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2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6.6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且朱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批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Zhou Jin 女士(「Zhou 女士」)

Zhou 女士，2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Australian Academy of Commerce商學文憑(市場營銷)。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武漢張家灣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助理、高級職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於澳洲市場的推廣及銷售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ou 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Zhou 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 女士於本公司14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4.3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ou 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Zhou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Zhou 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且Zhou 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批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Zhou 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Zhou 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劉先生」)**

劉英傑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產業經濟與區域發展方面的研究員及專家。劉先生為深圳麗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清華大學全球農業技術創新發展中心主任。彼先後擔任中國農學會副秘書長、新疆自治區農業廳副廳長、農業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及人事勞動司副司長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曹洪民先生(「曹先生」)

曹洪民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及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亦於北京大學進行歷史學博士後研究。曹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蜂群產業服務集團之副總裁、深圳市和緣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湯用彤書院中國農村發展研究院之院長及教授以及深圳市福田區華悅公益金融創新中心之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錦華先生(「陳先生」)

陳錦華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桑德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目前，彼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朱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 Zhou Jin 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英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曹洪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陳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之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朱洲先生、Zhou Jin女士、劉英傑先生、曹洪民先生及陳錦華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